股票代碼:8341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1-20號

<u></u> 虽 錄

		<u> </u>
壹、	、開會程序	· 1
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二、承認事項	
	三、討論事項(一)	
	四、選舉事項	
	五、討論事項(二)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8
參、	、附件	
	一、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三、105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8
肆、	· 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2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7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0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一)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二)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11 時整(星期四)開會地點:雲林縣元長鄉元東路 1 之 2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

第二案、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五、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選舉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

七、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第9頁)。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第13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1.4%(含)以下為董監酬勞。

- 二、本公司105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813,310,633元。
- 三、本公司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 24 日決議通過 105 年度員工酬勞 新台幣 56,931,744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11,386,349 元,並全 數以現金發放,認列費用與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5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承 認通過,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秀玲會計師及翁世榮 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連同 營業報告書經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9~12頁及第14~35頁(附件一、三)。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獲利新臺幣 813,311 仟元(即稅前利益扣除分 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經提列員工酬勞現金 7%計新 臺幣 56,932 仟元及董監酬勞 1.4%計新臺幣 11,386 仟元後, 稅前淨利為 744,993 仟元。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130,756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13,762 仟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1,376 仟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4,858 仟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668,283 仟元。
- 三、股東紅利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NT\$4.5 元,俟提請股東常會 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本次現金股 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 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授權董事長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 五、擬具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第36頁)。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 明:為因應公司大陸事業發展人力需求並增加人力進用效率及彈性, 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3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擬修 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 件六(第38~47頁)。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九屆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任期即將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屆滿,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應予改選。

- 二、擬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中依法辦理改選,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另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選舉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監察人3席,任期三年。
- 三、董事、監察人自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止,本屆董事、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為止。

四、本公司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6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 ,	,	, , ,	股數
蔡金拋	國立政治	(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兼	無
	大學法	` '	任副教授	
	律、會計	所長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	
	研究所碩	(2) 資誠企業管理顧問股份	公司董事	
	士	有限公司總經理	(3) 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	
		(3)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	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106.6.12 任期屆滿卸任)	
		(4)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常	(4)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務董事兼審計準則委員	董事	
		會主任委員	(5) 佳廣開發實業股份有限	
		(5) 財政部證期會第一組稽	公司董事	
		核、科長	(6) 萬事達開發實業股份有	
		(6) 中華治理協會理事、常	限公司董事	
		務理事	(7) 東方育樂事業股份有限	
		(7) 中華民國工商建課研究	公司董事	
		會副財務長、財務長	(8) 東豐纖維企業股份有限	
		(8)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理	公司董事	
		事、監事	(9) 一銀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9)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	董事	
		及紀律委員會委員	(10) 一銀租賃(廈門)有限	
		(10) 司法院司法人員研習	公司董事	
		所/司法官訓練所講師	(11) 金士邦商業管理(廈	
		(11) 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	門)有限公司監察人	
		講師	(12) 吉泰置業廈門有限公	
		(12)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工	司監察人	
		業公會顧問	(13) 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	
		(13) 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	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	
		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立董事	
		顧問	(14) 增你強股份有限公司	
		(14) 美國舞弊稽核師協會	獨立董事	
		(ACFEI)會員	(15) 崑鼎投資控股股份有	
		(15)政治大學會計系(所)	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友會理事長	106.06.26 就任)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陳寶祺	國立台灣大	(1) 教授、工程學院院長、	(1) 龍華科技大學專任教	無
	學化學工程	學務長、系主任	授	
	學研究所博	(2) 明志科技大學環資學院		
	士	院務發展諮詢委員		
		(3) 國際期刊審查委員		
		(4) 新北市顧問團		
		(5) 中國榆林學院客座教授		
郭土木	政治大學法	(1)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	(1) 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	無
	律學系博士	委員會第二、三、四、	學院專任教授兼學術	
		五、七組科員、專員、	副院長、財經法律系	
		稽核、科長、專門委員、	主任、進修部法律系	
		副組長、法務室主任及	系主任、財經法律研	
		第四組組長	究所所長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2) 私立東吳大學、銘傳	
		員會證券暨期貨局第四	大學法律研究所及國	
		組組長、法律事務處副	立台北商業技術大學	
		處長、處長	兼任教授	
		(3) 高雄大學、輔仁大學、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東吳大學、銘傳大學、	廉政委員	
		淡江大學、實踐大學、	(4) 新北市市政府法規委	
		空中大學、台北商業技	員委員會委員	
		術學院兼任講師、助理	(5)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	
		教授、副教授、教授	司獨立董事	
		(4)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6) 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	
		員會訴願會執行秘書、	司獨立董事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委員	(7) 台北市會計師同業公	
		(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會法律顧問	
		員會會計師懲戒覆審委	(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員會執行秘書	司法律顧問	
		(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	(9) 醣基生技股份有限公	
		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	司董事及啟航生技創	
		見委員會委員 クロスカー	投公司監察人	
		(7) 司法官訓練所與司法人	(10)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	
		員研習所證券、金融法	份有限公司上市審	
		規課程講座	議委員 (11) 中国 11 中国 12 日 12	
		(8) 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1	(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年太極影音公司董事、	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2		
		年逸昌科技上櫃公司獨	(12) 台灣比較法學會理	
		立董事	事長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
				股數
		(9) 民國 100 年至民國 104		
		年中央投資公司董事、		
		民國 105 年中央廣播公		
		司監察人		
		(10) 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5		
		年 F-富驛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 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 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 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 股東會同意,解除本次股東會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 禁止限制。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經營方針

隨著全球產業版塊的快速演進,日友為兩岸醫療廢棄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領導廠商,彰 濱廠提供一站式處理服務,物化處理及場址整治業務具發展潛力;北京潤泰焚化產能滿載, 現今大陸部份地區焚化產能不足,日友正積極申請設置新廠,新產能將為另一業績成長動能, 以落實公司的"長期、穩定、發展、科技、國際"之發展方針及持續更深化整體的國際化, 同時也創造出更多的股東價值。

二、105年營業報告:

(一)105 年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在各位股東全力支持及全體同仁的努力經營下,合併營業收入與稅後淨利,分別達 1,815,944 仟元以及 613,762 仟元,相較於 104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 1,624,504 仟元以及稅後淨利 513,544 仟元,各自分別成長 11.78%以及 19.51%,每股稅後盈餘為 5.5 元,在此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所有同仁的努力表達謝意,更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

三、財務收支及預算執行情形

(1)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年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同期成長率
營業收入	1, 815, 944	1, 624, 504	11. 78%
營業成本	(762, 168)	(708, 392)	7. 59%
營業毛利	1, 053, 776	916, 112	15. 03%
毛利率	58. 03%	56. 39%	2. 90%
營業費用	(301, 577)	(290, 543)	3. 80%
營業淨利	752, 199	625, 569	20. 24%
淨利率	41. 42%	38. 51%	7. 57%
營業外收支	4, 528	(1,703)	365. 88%
稅前淨利	756, 727	623, 866	21. 30%
稅後淨利	613, 762	513, 544	19. 51%
每股稅後純益(元)	5. 5	4.71	16. 77%
稅後淨利率	33. 80%	31.61%	6. 92%

本期與去年同期差異:

營業收入本期較去年同期收入增加約191,440仟元:

主因事廢清理增加 153,865 仟元、醫廢清理增加 29,569 仟元、廢電池處理收入增加 25,717 仟元、勞務收入減少 17,010 仟元、廢電池出口減少 701 仟元。

營業成本本期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776仟元:

主因事廢清理增加33,037仟元、廢電池處理成本增加17,741仟元、醫廢清理增加13,679仟元、廢電池出口成本增加2,981仟元、北潤工程及顧問成本減少13,662仟元。

(2)依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105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整體實際營運狀況及表現與公司內部制定之營業計劃大致相當。

四、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等)上升: 主要係本期營業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致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18.84%	17. 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 10%	27. 59%
稅後純益率	33. 80%	31.61%
稅後每股盈餘	5. 5	4. 71

五、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A.醫療廢棄物產業

本公司將以穩定及可靠的產能提供保障,以因應每年約3%的廢棄物成長率及其他同業 緊急事故之支援,讓台灣的醫療廢棄物處理無後顧之憂。

B. 事業廢棄物產業

根據環保署事業廢棄物處理量統計表顯示,104年度事業廢棄物委託或共同處理規模達到每年266萬噸,目前國內有害事業廢棄物處理產能仍然不足,尤其是固態廢棄物;是以,本公司將積極推動彰濱二廠之設置,完成後將成為另一業績成長的動能。

C北京醫療廢棄物產業

(a)北京醫療廢物處置現狀:

2016年北京潤泰廠全年共處置醫療廢物1.92萬噸,日均約55.7噸(市占率約60%)。若按許可量換算,全年稼動率高達124%;2016運營期間內外環保檢測均符合歐盟標準,主管部門高度肯定。預計2017年仍可維持高效處置,逐步邁向大陸醫療廢物處置模範廠。

(b)加快落實北京潤泰廠二期:

由於北京市醫廢處置設施不足,我司依據市政府〔2016〕90008號簽報精神,於2016年3月啟動二期項目擴建程序,建設規模30t/d*2Line(設計規模為40t/d*2)。擴建項目已完成環境現狀監測、水文勘察,土地預審和規劃條件,環評、穩評、水評刻正循序辦理,市環保局也將潤泰二期擴建項目報送為北京行政副中心試點工程。

(c)項目開發介紹:

除擴大北京二期醫療廢物擴建項目外,2016年(含2017年初)大陸地區新簽訂危險廢物 處置項目概況: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概況
1.	江蘇泗陽	2016年5月與江蘇泗陽簽訂投資合同書,目前工商註冊已完成,刻正辦理環評和項目建設審批程序。
2.	河北文安	2017年1月與文安新橋開發區簽訂投資合同書,刻正辦理公司註冊及環評立項等作業。
3.	山西運城	2017年1月與聞喜縣政府簽訂投資合同書,刻正辦理公司 註冊。
4.	江蘇江陰	2017年1月與江陰開發區簽訂投資框架意向書,目前正辦理企業名稱預審階段及市場調研。

(d)環保工程、環保設備批發及技術諮詢服務

除環保處置項目投資外,更結合母公司多年工程經驗和運行管理實績,投入工程顧問、設備設計、設備製造、系統集成、試俥調校和代理運營操作等業務,實現多元化經營和全方位發展。相關業務如:廣東龍善尾氣設備整改、光大新沂進料系統及設計顧問、天漢二期非標及煙氣處理等,未來擬暫不外接新案,以本公司大陸各項目工程設計案為主。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向來對於外部競爭環境之變遷、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的改變,透過健全及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穩健踏實的走過每一次的景氣循環週期。唯有制度化經營才可帶領公司走向永續經營的發展。此外公司亦不斷延攬環保領域上的優秀人材,強化公司的人力資源,以因應瞬息萬變的外部因素,彈性調整公司的發展步伐,朝既定的目標前進。

a. 穩定良好的客戶關係:

目前日友集團主力產品生物醫療廢棄物及其他事業廢棄物之清運、焚化、物化、固化處理及廢乾電池之處理,自民國86年1月13日取得執照以來,一向本著服務的精神為客戶做最完善專業的處理,故客戶穩定度一直很高,普遍認同並樂於接受日友集團的服務。

b. 強大的清運團隊:

日友集團以輔導清除公司的方式於北中南成立專業甲級清除公司,並以轉投資方式握 有經營權,經由不斷創新及改進,已經建立起綿密的運輸網路,且能夠準時、即時的完成 清運任務。

C. 垂直整合能力:

日友集團經由長期經驗累積及人才培養,從前端的清運通路到中間處理設施皆已建置完成並經長期的考驗已具相當規模及服務經驗。日友集團並於101年度向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購彰濱工業區事業廢棄物綜合處理廠後,新增事業廢棄物之焚化、物化及固化等業務並完成最終處置設施掩埋場之規劃,已成為全國唯一的上中下游垂直整合完成的環保公司。

d. 現代化的資訊管理:

日友集團自開始營運以來,即導入資訊化管理的理念,並實際運用於工作當中,初期 由軟體公司輔導規劃,最後自行成立資訊部門,做全面性資訊管理,舉凡清運、焚化、帳 務管理、物料管理、報表分析等,皆已完全資訊化以供決策者做立即有效的決策。

e. 完善的管理機制IS014001:

日友集團為求最有效率的管理,特別引進最先進的管理概念,推行ISO14001系統,務求以最好的管理方式產生最佳的競爭力。

展望新的一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處理項目醫廢處理收入、事廢處理收入、廢電池資源回收處理收入、其他收入等,將繼續積極、全力的在環保市場上深耕,讓客戶在環境處理領域上,有更多元化的應用。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過去長久以來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力支持與指教, 也期盼各位股東未來能夠繼續給予日友經營團隊支持與鼓勵。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身體安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張芳正 敬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之議案及財務報表 (含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 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項董事會所造送書表,業經本監察人審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六年股東常會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志全

全路



代表人:林金賜

大崙投資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限股保日 公份科友 司有技環

負 責 人:張芳正



中華民國106年2月24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078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友環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友環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 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二);營業收入項目說明, 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三)。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中民國105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新台幣1,507,323仟元,占民國105年度營業收入83%,而廢棄物處理收入於實際完成各種廢棄物處理程序(焚化、物化及固化)後始認列,處理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報表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主要依賴人工作業,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 委託數量、處理廠處理數量及外部清運公司清運數量係一致,以及檢查處理廠每日實 際處理數量係與其提供之處理日報表數量一致。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與 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處理廠之處理日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之正確 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日記簿分錄依其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僅應用於部分銷貨交易,係透過前端子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人工分錄係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



pwc 資誠

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相較於自動分錄,其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並涉及人工作業與 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 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 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及其對人工與自動日記簿分錄之相關流程與控制,包含分錄產生之型態、會計項目借貸內容、權責人員之適當性,暨包含應用系統及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辨認日記簿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日記簿分錄中擬訂風險較高之領域為人工分錄,包括異常會計分錄、傳票非由適當人員編製或於非上班時間所切立,並依據該基準選取分錄以 作為測試之樣本。
- 3. 針對上述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分錄之適當性及確認其已經適當權責人員切立、核准及覆核。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 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 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wc 資誠

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 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 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 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 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日友環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 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 (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 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 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玲



會計師

翁世榮 人

The state of the s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95577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5 - 金	年 12 月 <u>3</u> 額	1 日	104 年 12 月 金 額	31 日 <u>%</u>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62,826	28	\$ 482,821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12,658	-	261,329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7,669	2	54,673	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0,832	7	217,019	7
1200	其他應收款			10,164	-	868	-
130X	存貨			27,092	1	55,418	3 2
1410	預付款項			40,119	1	21,590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29,922	1	44,6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81,282	40	1,138,406	3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及八		1,460,218	43	1,341,709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五)		378,205	11	416,707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11,037	-	9,66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一)(六)(七)及					
		А		208,210	6	199,213	6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57,670	60	1,967,293	63
1XXX	資產總計		\$	3,438,952	100	\$ 3,105,699	100

(續 次 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3 額	1 日	<u>104</u> 金	年 12 月 3 額	1 日 %
	流動負債						_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68,000	2	\$	6,000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九)		20,992	-		42,961	2
2150	應付票據			72,191	2		39,648	1
2170	應付帳款			32,572	1		22,0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27,258	7		175,712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07	2		69,11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	264,616	8		259,139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66,736	22		614,617	2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3,707	1		51,294	2
2550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六(十三)		11,049	-		7,4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0,521	1		17,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七)(十						
		二)(十四)		152,078	5		157,436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355	7		233,626	7
2XXX	負債總計			994,091	29		848,243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32		1,115,000	36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200	資本公積			452,500	13		452,500	14
	保留盈餘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71	4		83,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三)		757,249	22		586,090	1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59)			20,250	1
3XXX	權益總計			2,444,861	71		2,257,456	7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六(七)及九					_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38,952	100	\$	3,105,69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



會計主管:楊希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815,944	100 \$	1,624,5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一)(二十二)	(762,168)(42) (708,392)(43)
5900	營業毛利			1,053,776	58	916,112	5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					
		+=)					
6100	推銷費用		(46,991)(2)(45,936) (3)
6200	管理費用		(254,586)(14) (244,607)(<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1,577)(<u>16</u>) (290,543)(18)
6900	營業利益			752,199	42	625,569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685	2	10,72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3,628)(2)(3,20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529)	<u>-</u> (9,223)(<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528	<u> </u>	1,703)	
7900	稅前淨利			756,727	42	623,866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42,965)(<u>8</u>)(110,322)(<u>7</u>)
8200	本期淨利		\$	613,762	34 \$	513,544	3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u>-</u>		_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99)	- \$	13,730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5,109)(<u>2</u>)(6,87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7,654	32 \$	520,404	32
	淨利歸屬於:			_			<u>.</u>
8610	母公司業主		\$	613,762	34 \$	513,544	32
	綜合利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77,654	32 \$	520,404	32
	普通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50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		<u> </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 , , , , , , , , , , , , , ,	\$		5.48 \$		4.69
	Ash. 4.3 - Ashindrame and a		4		- · · · · · · · · ·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



會計主管:楊希耶



會計主管:楊希聖

	宇宙	屬	於	母	١.	司業	Ħ	*	權	湘		
					保	閱	盈	餘				
			資本	資本公積一發行					國籍教を対算は登録を	運報兒		
科	岩田	通股股本	润		法定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置	未分配盈餘合計	洲	剱	√a	41111
	S	1,000,000	↔	50,000	\$	53,196	\$	334,536	S	27,120	↔	1,464,852
六(十七)												
		ı		•		30,420	$\overline{}$	30,420)		•		•
		1		•		•	\smile	245,300)		•	$\overline{}$	245,300)
六(十五)		115,000		402,500		•		1		٠		517,500
		ı		•		•		513,544		٠		513,544
		'		'		'		13,730		6,870)		6,860
	S	1,115,000	S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S	2,257,456
-	\$	1,115,000	\$	452,500	∽	83,616	\$	586,090	\$	20,250	↔	2,257,456
ス(ナ ナ)		ı		1		51,355	\smile	51,355)		•		1
		ı		•		1	\smile	390,249)		•	$\overline{}$	390,249)
		1		•		•		613,762		•		613,762
		'		1		'		(666)		35,109)		36,108)
	S	1,115,000	S	452,500	S	134,971	\$	757,249	<u></u>	14,859)	S	2,444,861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司及子公司

月 31

民國 105 年

日友環保科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張芳正



董事長:張芳正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現金增資 本期淨利

104年1月1日至12月31

104年1月1日餘額

田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

105年1月1日餘額

104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105年12月3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6,727	\$	623,8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六(二)(十九)				
之淨利益		(658)	(966)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三)	(620)		74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5,414		2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捐贈費用數			-		545
折舊費用	六(四)(二十一)		143,831		134,77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5,147		54,765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991)	(3,60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529		9,223
長期預付租金轉列費用數			2,289		2,1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49,329	(159,936)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190)	(19,683)
其他應收款		(9,491)	(395)
存貨			28,326	(15,981)
預付款項		(18,529)		19,173
其他流動資產		(9,864)		1,5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94)		17,0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953		19,411
其他應付款			33,507		4,176
預收款項		(13,570)		8,339
其他流動負債			3,385		16,652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3,607		3,514
遞延收入		(6,721)	(4,355)
應計退休金負債		(786)	(43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13,930		710,866
收取之利息			5,155		3,340
支付之利息		(3,568)	(10,112)
支付之所得稅		(118,877)	(76,81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6,640		627,279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u> </u>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	251,196)	(\$	127,7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48		1,424
受限制資產減少			29,813		38,2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223)	(23,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0		1,756
遞延費用增加			<u>-</u>	(17,8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528)	(127,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62,000	(37,15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21,969)		14,975
舉借長期借款			5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49,580)	(667,237)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0		490
發放現金股利		(390,249)	(245,300)
現金増資	六(十五)		-		517,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8,648)	(416,72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459)		5,74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0,005		88,8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821		393,97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62,826	\$	482,82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



会計+答・担発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970 號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一)。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廢棄物清運收入及廢棄物處理收入,其中民國 105 年度廢棄物處理收入新台幣 1,233,264 仟元,占民國 105 年度營業收入 97%,而廢棄物處理收入於實際完成各種廢棄物處理程序(焚化、物化及固化)後始認列,處理價格與數量係依與各家廠商簽訂之合約及廢棄物處理廠提供報表為收入計算依據。因委託處理廢棄物之廠商及醫療院所家數眾多,且各家委託處理之種類、數量、程序及其計費方式亦不同,相關報表資訊之處理、記錄及維護之正確性主要依賴人工作業,易致廢棄物處理收入計算不正確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廢棄物處理收入之正確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依對公司營業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收入認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符合 所適用之財務報導架構。
- 2. 瞭解廢棄物收取、管理及處理流程,並評估與測試其相關之內部控制,包括確認客戶委託數量、處理廠處理數量及外部清運公司清運數量係一致,以及檢查處理廠每日實際處理數量係與其提供之處理日報表數量一致。
- 3.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計算收入之報表資訊其正確性,包括抽查該報表資訊中計費項目 與計費數量明細分別核至實體合約內容及處理廠之處理日報表,以及驗算其計算之 正確性,並確認與帳載收入相符。

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記簿分錄依其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僅應用於部分銷貨交易,係透過前端子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人



工分錄係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 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人工分錄相較於自動分錄,其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並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人工分錄之適當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及其對人工與自動日記簿分錄之相關流程與控制,包含分錄產生之型態、會計項目借貸內容、權責人員之適當性,暨包含應用系統及相關控制之執行有效性,以辨認日記簿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 2. 藉由上述瞭解與評估,針對日記簿分錄中擬訂風險較高之領域為人工分錄,包括異常會計分錄、傳票非由適當人員編製或於非上班時間所切立,並依據該基準選取分錄以作為測試之樣本。
- 3. 針對上述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評估分錄之適當性及確認其已經適當權責 人員切立、核准及覆核。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pwc 資誠

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 惟其目的非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日友環保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 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 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 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秀专不文

會計師

翁世榮

TO M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38033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 106年2月24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u>105</u>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u>104</u> 金	年 12 月 3 額	8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369	10	\$	340,19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一流動				-	-		240,30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45,430	1		41,655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11,671	4	94,28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	人淨額	t		61,637	2		54,528	2
1210	其他應收款一關	係人	t		2,034	-		2,05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流動	六(一)及八		12,307	-		40,54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其他			18,311	1		12,11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2,759	18		825,685	31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六(四)		1,108,826	36		587,17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	六(五)及八		920,833	30		783,143	29
1780	無形資產		六(六)		378,205	13	416,707		1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7,873	-	6,6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	非流動	六(一)及八		1,004	-	8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一其他	六(七)		99,565	3	70,79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	計			2,516,306	82		1,865,258	69
1XXX	資產總計			\$	3,079,065	100	\$	2,690,943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金	年 12 月 31 額	8	<u>104</u> 金	<u>年 12 月 3</u> 額	1 日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50,000	2	\$	-	-
2150	應付票據			67,297	2		37,010	1
2170	應付帳款			15,247	-		14,9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178,921	6		121,03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4,064	2		66,15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及八		111,078	4		57,744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6,607	16		296,852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4,480	-		17,9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30,520	1		17,45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三)(七)(十						
		一)(十二)		102,597	4		101,261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7,597	5		136,635	5
2XXX	負債總計			634,204	21		433,487	16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1,115,000	36		1,115,000	4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452,500	15		452,500	17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4,971	4		83,61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757,249	25		586,090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859) (1)		20,250	1
3XXX	權益總計			2,444,861	79		2,257,456	8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	六(七)及九						
	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079,065	100	\$	2,690,943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



會計主管:楊希聖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項目		金	額	<u>%</u>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308,892	100 \$	1,129,2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十九)(二十))				
		及七	(443,729)(34)(403,429)(_	<u>36</u>)
5900	營業毛利			865,163	66	725,842	64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1,117)(1)(18,744)(1)
6200	管理費用		(194,374)(15)(176,905)(1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5,491)(<u>16</u>) (195,649)(<u>17</u>)
6900	營業利益			649,672	50	530,193	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2,120	1	8,0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1,432)(2)	5,055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31)	- (4,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六(四)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之份額			105,464	8	78,210	7
7000	誉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321	7	87,084	8
7900	稅前淨利			744,993	57	617,277	5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31,231)(10)(103,733)(9)
8200	本期淨利		\$	613,762	47 \$	513,544	4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618)	- \$	9,368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5,109)(3)(6,870)(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8,035	44 \$	516,042	46
				_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5.50 \$		4.7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5.48 \$		4.69
	., .,		<u> </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會計主管:楊希耳



381)

390,249)

2,257,456

↔

20,250

∽

586,090

∽

83,616

452,500

51,355) 390,249)

51,355

381)

613,762

245,300)

30,420) 245,300)

30,420

4,362

402,500

1,464,852

S

27,120

334,536

53,196

50,000

4,362 517,500 513,544

2,498 257,456

6,870)

513,544 9,368

20,250

586,090

83,616

452,500

35,727)

2,444,861

14,859)

35,109)

618)

757,249

134,971

452,500

613,762

會計主管:楊希聖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正

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5,476及員工紅利\$27,37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经
44	44
表	表
湘	湘
今提	今提
5	5
378	.72
7,	7,]
1\$2	1\$4
红矛	红矛
H	H
克鼠	克鼠
9,	34 3
, 47	,43
3 \$ 5	\$\$3
聖後	聖後
躙	閥
清	道
年度	年原
03	04
	<u>-</u>
民	民
世	菲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	後附個體財務報	
。。	378 已於損益表中扣 172 已於損益表中扣	主1:民國103年度董監酬勞\$5,476及員工紅利\$27,378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主2:民國104年度董監酬勞\$9,434及員工紅利\$47,172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 1,115,000		<u> </u>
1 1		本期淨利(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指益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現金股利
,	六(十五)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決定盈餘心積
\$ 1,115,000		105年1月1日餘額
		05 年 度
\$ 1,115,00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3,000	バイニ)	况金唱員 太期淨利
1 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		現金股利
1	-	法定盈餘公積
\$ 1,000,000	六(十五)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3 年度 盈餘指 糍及 分配:
6		004 年 度
註 背调胶胶本		
;		
可有拔		
10 75 74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75	民國 105	
W. C. See Ball IV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0

合

黎

网 題 尔

*

餘精

法公

阛

資本公積一級 行 湖 人

闥 定

黎

网

圀

保

田

月 31

12

lιD,

Ø

限

駅

日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44,993	\$	617,277
調整項目			,		,
收益費損項目	六(十九)		72 050		66 220
折舊費用 各項攤提	六(十九) 六(十九)		73,059 54,137		66,338 53,558
利息收入	六(十六)	(6,090)	(4,656)
利息費用	六(十八)	,	831		4,2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六(二)(十七)	(590)	(80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 固定資產轉列捐贈費用數	六(十七)		5,519		297 54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六(四)	(105,464)	(78,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240, 900	,	164 441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40,899 21,166)	(164,441) 15,65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7,109)		15,394
其他應收款		Ì	3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074		2,6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預付款項		(2,694) 5,931)		16 3.049)
其他流動資產		(430)		2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
應付票據			10,170		5,024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340 36,351		3,818 38,628
預收款項			581		77
其他流動負債			2,753		19,232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7)	(27)
除役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07	(3,514 5,184)
等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5,436	(558,287
收取之股利			26,300		25,436
收取之利息		,	4,239	,	2,250
支付之利息 支付所得稅		(832) 111,506)	(4,671) 70,335)
受		(943,637	(510,9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 , , , , , , , , , , , ,		<u> </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77,974)		-
受限制資產減少	\-(-1-)	,	30,874	,	53,655
購置固定資產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四)	(174,823) 211	(72,531) 41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72		1,26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44,712)	(34,3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252)	(51,5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5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13,440)	(566,100)
發放現金股利		(390,249)	(245,3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現金增資		(2,523)		87 517 500
現金增頁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6,212)	(517,500 293,8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827)	\	165,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 </u>	340,196		174,6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11,369	\$	340,1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芳正



經理人:張芳』



會計主管:楊希聖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小計	金額合計_
期初保留盈餘		\$130, 756, 162
加:本期稅後純益	\$613, 761, 844	
滅: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61, 376, 18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 858, 434	537, 527, 22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68, 283, 38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註二)		(501, 750, 000)
期末保留盈餘		\$166, 533, 388

(註一)613,761,844 X 10% = 61,376,184 元。。

(註二)以 111,500,000 股計算,每股 NT\$4.5 元,共計 NT\$501,750,000 元, 擬以現金發放為之。

董事長:



經理人



合計十萬



日友環保护技服务有限公司 (公河津庭) 司有技費 (多可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 正 後條文	原條文	説 明
第五章	經理人及職員	經理及職員	修正文字敘述
第二十八條	(刪除)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 之決議方式,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考量本公司業務 迅速拓展,為因應 公司大陸事業發 展人力需求並增 加人力進用效率 及彈性,刪除本條 文。
第三十四條		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第	增加修訂次數及日期東常會決議通過)

日友環保存放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同有持續 修訂條文對照表

	T		T
條 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條 五 條 次	作 是正前 設、、,分 客機下 、易房未上高估,華發規屬。 業成其六出衛 是正前 設、、,分 客機下 、以價時決, 台以 交之業易資額低計研準並當 具得期月 直然 有類起具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 考盲關地所分易縱低家得及字明 、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 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 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 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 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 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 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 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 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 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 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 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 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 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 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 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八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 五項規定辦理。

壹、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 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 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 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 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 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 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 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 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 五項規定辦理。

壹、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 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 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 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 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 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 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 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 項:

第一項所稱國 內貨幣市場基 金,係指依證券 投資信託及顧 問法規定,經金 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許可,以經 營證券投資信 託為業之機構 所發行之貨幣 市場基金,爰予 以修正。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 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 貳、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 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資之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度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 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 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 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 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已逾至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至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 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預 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 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 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 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 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 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 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 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 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 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 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 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 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 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 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 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 貳、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 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 班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 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 資金成本。所稱此 意成本,以公司購入 資產 度所借設項之,惟其不得 率為準設部公布之非金融 對政部公布。 最高借款利率。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 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壹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參、本公司依第貳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第肆項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慣營 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壹點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 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 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 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 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參、本公司依第貳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低時,應依第肆項規定辦理。但 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 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 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 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 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 條件之一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 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 非關係人租賃案例 經按不動產租賃價價差 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 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 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 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 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 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 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的 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 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 所稱交案例之面積 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 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 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 前追溯推算一年。

- 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經按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 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 經按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 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 理下列事項: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 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 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 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 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 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 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 受讓時,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 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 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 它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 會通過。

貳、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有參與合併、分割等
 以時或股份受讓計畫或名計畫
 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 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 件。

- 貳、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 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 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 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 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 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 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 件。

股他為合請比表現產 寬克 美国 美国 建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2 章 第 免 接 理。

-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 肆、<u>本</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 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 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 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 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 伍、<u>本</u>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 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 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 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 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 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 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 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 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

-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 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 理。
- 肆、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 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 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 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 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 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 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 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 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 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 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 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 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 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 者。
- 伍、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 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 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 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 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 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 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 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 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 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 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 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 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 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 達新臺幣一百億元,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 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 新臺幣一百億元以 上,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十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 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 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 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 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 麵。

一、第一項第一 款修正理由同 第八條。

二、取得或處分 供營業使用之 設備屬公司進 行日常業務所 必須之項目,金 管會考量規模 較大之公司,如 公告申報標準 過低將導致公 告申報過於頻 繁,降低資訊揭 露之重大性參 考,爰修正現行 第一項第四款 第四目,針對實 收資本額達新 臺幣一百億元 以上之公開發 行司,取得或處 分供營業使用 之設備且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 人之公告標準 提高為交易金 額新臺幣十億 元,並移列第一 項第四款。 三、現行第一項 第四款第四目 及第五目移列 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五款,現行 第一項第四款 移列第一項第

六款。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 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 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 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內證券投資信託 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 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 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 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 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 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 之有價證券買賣,或 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 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 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 件之債券、申購或贖 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 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 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 非為關係人,交易金 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 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屋、合建分层等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 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 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 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 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 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 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 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 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 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 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 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 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 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 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 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 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 四、修正現行第 項第定四, 二目規定, 到第二項 款第二目:

款第二目: (一) 鑑於以投 資為專業者於 國內初級市場 取得募集發行 之普通公司债 及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 券,屬經常性業 務行為,且主要 為獲取利息,性 質單純,另其於 次級市場售出 時,依現行規範 無需辦理公 告,基於資訊揭 露之效益與一 致性之考量,排 除公告之適用 範圍,又依據銀 行發行金融債 券辦法第二條 第一項規定,前 開未涉及股權 之一般金融債 券尚不包含次 順位金融債券。 (二) 另證券商 因承銷業務需 要或擔任輔導 推薦與櫃公司 登錄興櫃之證 券商時,依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櫃檯買賣 中心規定認購 該興櫃公司未 掛牌有價證 券,亦排除公告 之適用範圍。 五、現行第一項 第四款第三目 修正理由同第8 條,並移列第一 項第五款第三

六一關告如二規依項另第司報變內,定規目多等二辦後更公定應於第項理內應告公公公公司告

月。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	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	時有錯誤或缺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漏而應予補正
			時,應於知悉之
	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	即日起算二日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	內將全部項目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	重行公告申
	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報,爰以修正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之。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參、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	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	
	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	
	本公司為之。	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	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	增加修訂日期。
	四日,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G	口,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千八万十 日,	東一大修司が八國九十七千八万十 日,	
	c	c	
	第三次修訂於 氏國 - 〇 - 平八月四 日,	第二人修訂於 八國 · 〇 · 平八月四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三十	口,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三年六月三十	
	日,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 〇二十八月二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八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八	
	日,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	
	日,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五		
	日。		

【附錄一】

科技胶份有限公司 日友環保

第一章 總則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日友環保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UNNY FRIEND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CO.,LTD.) •

第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二、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三、F213110 電池零售業。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五、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六、IZ12010 人力派遣業。

廢棄物清除業。 七、J101030

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九、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 \ J101080 廢棄物資源回收業。

十一、JA02990 其他修理業。

一二、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得為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落實多角化經營及永續經營之需,得從事有關各項業務之經營及轉投

資,其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

第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或撤 Ξ

銷分公司。

第 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 五 幣膏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奉准設立登記或發行新股變更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 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 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條:本公司記名股東由股票持有人以背書轉讓之,又其讓轉應將受讓人之本人或名 稱,記載於股票並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 簿,始得對抗本公司。

九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第 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 十 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 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 十五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 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 股東得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至少保存於公司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任期、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依法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毋庸設置監察人,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股東會選舉董、監事之方式僅得採行累積投票制。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依實際業務需要,於董事及監察人任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 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 及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失之風險。

第 十九 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 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時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 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 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本公 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 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 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 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 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 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 決議、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 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議定之。其他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除擔任本公司 職務者得依其職務領取薪酬外,皆不支領董事及監察人報酬。獨立董事按月支 領固定報酬,並不參與第三十一條之董監事酬勞分配。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本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之決議方式,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

第六章 決算

第 三十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 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4%(含)以下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 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 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股東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 50%分配股利,其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分派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八月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一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六

> >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股保日 公份科友 司有技環

董事長:張 芳 正

日友環保<mark>科技股份有限公司</mark> 公份科友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 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 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 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 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 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 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 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 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 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 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 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 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 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 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 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 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 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 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 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 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 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 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 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 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

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 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 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 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 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 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 之。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 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權依股東所投之選舉 票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選舉權之權數計算之。
- 第八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 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抽籤。

- 第十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 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 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 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 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 選舉權數外, 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 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第十四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資產管理、保障投資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辦理。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 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 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所稱執行單位,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者為財務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買賣,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三之一條: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 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 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 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 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

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 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 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經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分別委請客觀公正及超然獨立 之專家於事實發生日前出具報告: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等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 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 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客觀公正及超 然獨立之專業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做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如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是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 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 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 見。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 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 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

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 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 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 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四)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五)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 六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據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分層負責辦理外,其每筆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同意或追認。如屬公司法第一八五條規定情事者,應依規定經股東會同意後行之。

惟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 第 七 條:本公司投資之非屬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應依本規則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 程序,如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母公司亦應依本 處理程序規定公告、申報及抄送相關單位。
- 第 八 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 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 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壹、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 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 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 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 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 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貳、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 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 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 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 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 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點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 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壹點規定辦理, 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 而取得不動產。
- 參、本公司依第貳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肆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 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 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 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 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 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 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肆、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貳項及第參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

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 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 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規定辦理。

- 壹、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 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貳、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 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 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 人員。

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 參、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 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

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 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貳項第四款、第參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 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 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 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第 十 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時,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 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它財產之合理性 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通過。
 - 壹、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 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 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 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 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 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貳、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 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 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 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

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 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

-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 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 項規定辦理。
- 参、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 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 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肆、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 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伍、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 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 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 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 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 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

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 簽訂協議,並依本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 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 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 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 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 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 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 保存五年。

- 貳、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 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参、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一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一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本程序所規範之人員,均悉按本程序規定辦理,違反者依本公司人事 規章處份,情節重大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經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四年六月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 106 年 4 月 17 日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115,000,000 元,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11,500,000 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成數
董事長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張芳正	3,884,224	3.48%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葉天政	29,677,148	26.62%
董事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李天傑	29,077,140	20.02 /0
董事	元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鄭銘源	8,316,496	7.46%
獨立董事	蔡金拋	-	-
獨立董事	陳寶祺	-	-
獨立董事	郭土木	-	-
合計		41,877,868	37.56%
監察人	陳志全	92,000	0.08%
監察人	許金水	110,366	0.10%
監察人	大崙投資有限公司-法人代表林金賜	1,120,496	1.00%
合計		1,322,862	1.18%

註:截止至民國 106 年 4 月 17 日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111,500,000 股